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视涯科技-UW
保荐代表人姓名：邬凯丞、王新盛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781

重大事项提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上市时未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7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87%；毛利总额 16,36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2.20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比例达 5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13.44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比例达 59.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尚未盈利风险。公司当前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需持续保持技术与资本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布局，完善产品技术体系，全力巩固和扩大综合领先优势。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 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473.15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6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项 目	工作内容
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8月16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6年1-6月，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4月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

项 目	工作内容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026年5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026年8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2026年8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372.20万元、-5,813.44万元，均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布局，完善产品技术体系，全力巩固和扩大综合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投入 17,053.47 万元，同比增长 41.2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7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56.35%、59.24%。公司将全力把握 AI 眼镜产业爆发机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表现，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硅基 OLED 微显示屏的研发需要经过芯片设计、像素设计、显示屏设计等设计研发环节以及光刻阳极、OLED 蒸镀等诸多工艺研发环节，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项目未能按预期达到公司研发目标，或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存在偏差，亦或发生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市场推广困难等不利情形，导致研发项目产业化不及预期甚至未能产业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

2、微显示领域不同技术路线迭代竞争的风险

微显示产业存在多种技术并存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主要专注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相关领域。目前，在 VR 领域，硅基 OLED 技术将快速替代 Fast-LCD 已成为行业共识；在 AR 领域，随着信息提示类产品的逐渐成熟，硅基 OLED 与硅基 LED 将进行差异化竞争。

若因技术工艺进步导致其他显示技术对硅基 OLED 呈现具有巨大优势，或出现新的硅基 OLED 技术工艺路径，将对公司形成技术迭代竞争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高强度研发创新及技术产业化，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硅基 OLED 行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股权激励、薪酬福利制度等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并可通过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条款等措施降低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其影响，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保留人才，仍不能排除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对公司经营和竞争优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未来特定战略客户引致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特定战略客户订单的实现对公司未来财务业绩和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无法实现按期量产，或因客户需求减少或交付受阻，可能导致未来收入低于预期、扭亏为盈时点延后；同时，若其他战略客户亦未能按照规划量产落地，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产线出现减值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覆盖境内和境外，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设备及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境外业务收入的增加，如果未来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与我国贸易摩擦升级，通过贸易政策、关税、进出口限制等方式构建贸易壁垒，可能导致对公司境外销售或采购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

（四）其他风险

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所持股份中 12,731.2653 万股为 A 类股份，其他股份均为 B 类股份。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7:1。上海箕山实际控制公司 58.29% 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会决议的普通事项具有控制权。公司存在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外，如果出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导致上海箕山所持 A 类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强制转换为 B 类股份，届时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等风险。

2、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 30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 项。随着产业发展、技术进步、业务拓展及竞争加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与被侵权的风险随之增加，由此给公司带来较高管理和经济成本，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8,372.02	15,049.57	287.87
利润总额	-5,372.20	-12,308.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2.20	-12,308.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813.44	-14,261.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7.18	22,187.86	-216.94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579.37	198,008.88	104.83
总资产	726,702.27	523,935.59	38.7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14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5.67	增加 3.9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6.57	增加 4.6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2	80.23	减少 51.01 个百分点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特定客户战略产品开发项目转入量产交付，以及其他客户订单需求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亏损明显收窄，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特定客户保证金及本年备料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说明：主要系 IPO 成功发行所致。

总资产变动说明：主要系 IPO 资金到账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营收大幅增长，亏损收窄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营收大幅增长，亏损收窄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投入总额同比增长 41.24%；但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研发优势

硅基 OLED 的生产包括阳极像素点制作、有机发光材料镀膜、薄膜密封、彩色过滤层制作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都对技术精度有极高要求。与传统显示产业不同，硅基 OLED 技术需要同时结合半导体工艺与 OLED 显示工艺，相关产品设计及工艺研发没有成熟方案，在关键工艺方面需要实现从零到一的突破。硅基 OLED 集成了电子技术、光学技术、材料技术、半导体技术等，在产品设计及工艺制造上需要综合这些领域的知识，形成全栈技术非常困难。特别是强微腔阳极制作等核心工艺，它直接影响产品亮度及良品率，涉及到光刻、金属镀膜等关键技术，而相关工艺技术往往通过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针对硅基 OLED “显示芯片+显示屏+光学系统”长期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成为全球少数拥有硅基 OLED 产品全栈自研能力的科创企业。创新性的自研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实现了微显示屏在显示亮度、色域、功耗等方面对境外厂商的超越。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时攻克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和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的硅基 OLED 显示屏制造商。基于前述全栈技术能力，公司能够快速满足客户差异化产品需求，为其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形成了竞争优势。

（二）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是全球首家基于 12 英寸晶圆背板实现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规模量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全球唯一拥有强微腔光刻阳极工艺先进产能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屏制造商。

公司基于自身先进的工艺技术能力与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实现了产品良率、工艺可靠性的提升，最终提升了公司产品成本优势。为保障工艺良率，公司基于自研微显示屏工艺检测及良率提升技术对工厂内外部环境数据及制造过程中微观设备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分析，实现了产品出货数据和工厂核心生产参数的全过程链条可追溯，显著提升了产品良率及工艺可靠性。同时，为满足高性能硅基 OLED 显示屏各种关键性能指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针对性客制化开

发生产设备，包括高均匀性蒸镀设备、光电学检测设备等，强化工艺能力，大幅提高了产出比，综合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对硅基 OLED 屏幕认证周期较长，对屏幕性能要求严格，且一旦确定，终端设备与定制化屏幕绑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屏幕供应商。这要求企业准确把握下游的验证窗口期，并在终端设备更新换代前提前获知客户需求。因此，具备产业资源的硅基 OLED 企业在产品预研和导入方面有天然优势，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基于自身平台化、一站式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快速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并已获得行业头部客户的充分认可，成为下游众多头部客户的战略供应商。

（四）人才团队优势

硅基 OLED 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形成了明显的人才壁垒。由于该行业涉及电子、光学、材料和半导体等多个技术领域，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极高，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竞争也变得异常激烈。此外，行业内高端人才的不足和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剧了人才壁垒。加之 OLED 行业及部分上游材料研发技术的外国企业垄断，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使得人才团队成为硅基 OLED 行业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来自于半导体制造与 OLED 显示行业，对产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及经验，出色的管理能力和执行力，这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起到决定性的推动作用。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具备微电子、材料科学、计算机、有机化学、化学工程、电气工程等专业背景，并曾参与或主导过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对行业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与判断，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发展。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成果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7,053.47	12,073.90	41.2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7,053.47	12,073.90	41.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22	80.23	减少 51.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布局，完善产品技术体系，全力巩固和扩大综合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投入 17,053.47 万元，同比增长 41.24%。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8 件，新授权专利 6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种 IP 登记或授权共计 3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2 项。公司具体知识产权获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	6	335	202
实用新型专利	8	5	118	9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1	10
软件著作权	0	0	12	12
其他	0	0	33	33
合计	20	11	509	348

(二) 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硅基 OLED 高性能高稳定性工艺技术研发	52,765.00	4,168.90	36,334.15	完成强微腔阳极工艺技术、高均匀性硅基 OLED 蒸镀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多款产品稳定量产交付	本项目重点开展硅基 OLED 工艺研发，通过强微腔阳极工艺技术、高均匀性硅基 OLED 蒸镀技术，将产品发光效率提升 1.5 倍以上；通过工艺制程能力提升，CPK 提升 0.3，实现工艺稳定性提升 20%以上，确保稳定的量产交付。	国际领先	广泛应用于 VR/AR 头戴显示、数码相机取景器、工业 EVF、无人机、夜视仪、热成像等领域
2	硅基高光效双叠层白光 OLED 全彩技术研发	54,204.00	4,131.63	39,710.62	完成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产品亮度、功耗、色彩方面的性能已达成，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	本项目重点开展叠层 OLED 技术在微显示屏上的研发及应用。主要包括像素定义层技术研发、抑制电荷产生层横向载流子扩散技术、叠层 OLED 器件、微透镜技术优化等，提升产品亮度、功耗、色彩方面的性能，亮度从 3000 尼特提升到 6000 尼特，色域从 95%提升到 98%。	国际领先	广泛应用于 VR/AR 头戴显示、数码相机取景器、工业 EVF、无人机、夜视仪、热成像等领域
3	硅基 OLED 芯片驱动技术研发	35,641.00	5,001.51	21,010.56	完成电流驱动像素的开发和应用，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	本项目重点开展微显示芯片驱动技术的研发，通过电流驱动像素电路设计，达成像素面积缩小 20%的目标，实现小于 0.5 英寸 FHD 分辨率的产品。	国际领先	广泛应用于 VR/AR 头戴显示、数码相机取景器、工业 EVF、无人机、夜视仪、热成像等领域
4	硅基	11,800.00	730.84	3,892.81	针对应用场景和目	本项目重点开展硅基 OLED 下一代技	国际领	主要应用于 VR/AR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OLED 超高亮全彩和低功耗技术研发				标正在推进研发，初步形成产品布局及解决方案	术在微显示屏上的研发及应用，大幅度提升 OLED 发光效率，相较于双叠层白光 OLED，亮度提升幅度可达 50%~100%。通过低功耗背板开发技术降低漏电流，大幅度降低驱动功耗，满足 VR/AR 显示对更高亮度和更低功耗的需求。	先	头戴显示、数码相机取景器、无人机、夜视仪、热成像等领域
5	超高清低鬼像智能投屏眼镜技术研发	6,266.00	356.81	4,820.64	完成投屏眼镜的开发和应用，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新型投屏眼镜正在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 Birdbath 光学的智能投屏眼镜产品，支持 0~600 度近视调节或快拆镜片、立体声、3DOF 等功能，实现 2K 级 3D 超清巨幕效果，通过精细化的系统设计和热管理，其佩戴重量相比现有产品轻 20%，厚度比现有产品薄 10%。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领域
6	高光效曲面贴合无线观影眼镜技术研发	2,976.48	463.62	2,360.64	完成开发和应用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VST 空间显示器正在研发	本项目通过 Pancake 和多透镜光学方案，开发支持 IMU 防抖、3DOF、畸变矫正、3D 视频自动识别与播放的一体式智能显示眼镜，包含独立的操作系统，实现智能化、联网、大 FOV 和超高清显示效果。其佩戴重量相比现有产品轻 30%，整机厚度相比现有产品薄 10%。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和医疗健康、FPV 无人机等领域
7	高透过率低鬼像光	2,600.00	454.33	2,287.57	已完成自研光学架构的开发和应用，	本项目采用曲面贴合技术和低应力镜片材料，搭配宽波长、宽角度相位延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和医疗健康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学技术研发				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	迟膜有效降低鬼像，鬼像较现有产品降低 50%，同时实现超高清晰度、大视场角、高外景透过率、低光学畸变等。		
8	便携式视频处理控制器技术研发	2,934.30	155.21	2,397.63	完成多款 AI 眼镜配套的算力盒子，多款产品已量产商用，基于新型控制器技术的产品正在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智能观影眼镜的配套主机，包含独立的操作系统，实现高帧率低延时近距离无线图传技术、3D 视频自动识别与播放技术完成 2D/3D 自动切换、兼容手机/电脑/游戏机等投屏技术，拓展眼镜的应用场景。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配套的算力盒子和医疗健康领域
9	超轻薄大视场角光学技术研发	4,560.00	352.85	2,853.23	已完成自研光学架构的开发和应用，产品已量产	本项目自研光路采用曲面贴合+全胶合 Pancake 光学架构，视场角提升至 100 度，采用超薄设计，模组厚度由现有 18mm 降低至 15mm 以下；通过和屏幕的定制化设计，改善大角度色偏，实现较高的亮度均匀性。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VR 眼镜
10	真无线全彩信息提示眼镜技术研发	2,170.00	188.35	1,771.69	完成多款信息提示眼镜的开发，部分产品已量产商用	本项目重点开发实现极致重量、便携、低成本、低功耗的 AI 信息提示眼镜。通过公司自研的 OLED 显示屏，结合微型光机，提供消息提醒、数据信息显示、导航指引、AI 聊天、语音助手、语音翻译等功能。为运动、外卖、快递、工业场景等提供更轻便无感的 AR 解决方案，其重量相比现有同类产品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轻 1 倍，达到约 10g。		
11	基于硅基 OLED AR 眼镜光学引擎技术研发	5,854.00	919.90	4,253.75	完成光波导设计和仿真，完成超高亮度单绿硅基 OLED 技术开发，完成光波导工艺流程开发	本项目采用 SiC 材料做基底，结合 OLED 发光特性，自研出瞳扩展均匀性优化算法，优化光波导设计，开发对应的压印、刻蚀工艺，提升光波导的光效。通过开发曲面阳极增加发光面积，优化器件结构提升发光效率，调整光取出单元的厚度、尺寸和形貌，进一步提升光效，硅基 OLED 单绿产品亮度从 50000 尼特提升到 200000 尼特，探索硅基 OLED 搭配高效光波导方案在 AR 眼镜的应用场景。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I 眼镜领域
12	其他研发项目	1,305.00	129.51	1,068.46	/	/	/	/
合计	/	183,075.78	17,053.47	122,761.75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 3 月 20 日	226,800.00	211,473.15	201,457.25	10,015.90	90,933.30	0.00	43.00	0.00	90,933.30	43.00	0.00
合计	/	226,800.00	211,473.15	201,457.25	10,015.90	90,933.30	0.00	43.00	0.00	90,933.30	43.00	0.00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凯丞
郭凯丞

王新盛
王新盛

